# 2024年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7-04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一**

（一）制定实施游客流量管控方案，严格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要求,采取网上预约方式入园，控制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75%。

（二）组织工作人员及消费者严格落实扫码（包括查验行程轨迹）、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人员实名登记,根据网上实名制分时段、间隔性等方式安排游客入园。

（三）游客服务中心应放置防治新冠肺炎的宣传资料，免费向市民游客发放，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提醒游客游览期间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

（四）做好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购票窗口、出入口、游览步道、观景台、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消毒，对景区密闭建筑、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五）加强对旅游景区出入口、主要通道、重要参观点、休息区、餐饮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区域的巡视巡查和疏导管理，保持人员间距，严防游客拥挤和聚集；在必要情况下,应采取关闭景区、分流疏导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一）加强酒店、民宿公共场所管理，大堂或大厅控制人员聚集，严格落实扫码（包括查验行程轨迹）、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员工和入住人员健康检测，落实实名登记、信息填报制度。落实员工防护和疫情防控培训，工作人员上岗必须严格洗手消毒，时刻佩戴口罩。

（二）落实客房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制度，严格做到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疫情期间建议停止空调通风系统的使用，尽量采用直接开窗通风，每天早、中、晚，至少三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定期对餐厅等公共区域、电梯按键等公共设施、厨房、过滤网等空调设施、热水系统、拖把等洁具、非密闭式的污水泵井周边等进行重点消毒。

（三）餐厅对循环使用的`餐具进行高温消毒,倡导公筷公勺,加大餐厅、茶室内餐桌间距，开展团体性、群众性聚餐、宴会活动提倡每桌不超过10人，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

（四）温泉设施实行预约服务、实名登记。温泉池营业期间保持有新鲜温泉水不断补充，开展定时消杀工作。

（五）做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把好食品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特别是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与水产品环境和产品的员工,必须佩戴手套、口罩等进行操作,保障食品安全。

（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接待超过50人以上团队客人，要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备；一旦发现疑似患者，要安排疑似患者在临时隔离间等候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

三、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

（一）要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疫情防控情况,将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贯穿游客招徕、组织、接待各环节，落实熔断机制，一旦旅游目的地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未出发的团队必须立即取消或更改旅游行程。

（二）已经在中高风险地区的旅游团队,须暂停在当地的旅游活动。旅游团行程中出现发热人员时,全团暂停行程,就地观察,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情况,配合卫生部门对发热病人进行调查和隔离观察,并按照卫生部门意见,确定其他人员是否继续行程。

（三）做好行前游客信息采集以及出行前排查相关工作，合理确定团队人数，提倡小规模旅游团队，出团时尽可能安排游客分散就坐，旅游包车不低于25%的空座率，防止人员集聚。

（四）导游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五）旅行社企业应加强营业场所管理，完善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做好场所卫生清洁、消杀和通风等工作，配备好防疫物资，同时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及时掌握员工健康状态、出行轨迹等情况。

各旅游企业要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足够的应急力量,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联得上、赶得到、办得了”。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遇有疫情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文广旅体局和属地政府部门。

本指引由xx市文广旅体局市场管理科负责解释。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吉林师范大学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全力以赴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以人为本，提高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深刻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与特殊意义，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并形成相应防控工作预案，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

2.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3.统一领导，逐级落实。成立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领导小组，由部门负责人及学院党政负责人负总责，层层明确各项防控工作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人，落实工作、细化责任，科学有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逐项落实防控措施。

4.群防群控，协同应对。全校上下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领导小组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指导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学校防控工作预案;协调解决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经费等保障;督促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信息上报，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日常工作，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

1.落实防控应急日常工作。及时传达部署上级部门下达的预防控制政策文件精神，实行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疾控部门上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信息。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办校办

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开展全校范围消毒，特别是加强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会议室、办公室、留学生公寓、幼儿园、附中附小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消毒，提前做好消毒隔离和人员防护。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

3.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会议室、办公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

4.加强疫情应对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配足口罩、防护服、红外测温仪、体温计，完善隔离区第八学生宿舍基础设施。加强水电暖等重点值班岗位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查，保障水电暖安全。

责任部门：招标采购中心、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

5.做好开学返校预检及就诊病人分诊工作。第一时间完成隔离防护准备，做好隔离区内医务人员安排、相关培训、操作流程等工作。制定开学返校预检与就诊病人分诊工作方案，确保预检、分诊、隔离等工作万无一失。校医院开设独立的、与正常门诊隔离的发热门诊，严防交叉感染。及时与市疾控中心、中心医院等专家进行沟通，争取得到技术、人员和设备的最大支持。

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

6.完善防控机制。开展校内疫情“零报告”工作，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师生员工情况，面向离校师生员工，督促做好体温自测，并通过“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发放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工会

7.加强重点人员排查。重点关注疫情发生区域返校师生员工及近期有过旅行经历师生员工的具体情况，重点做好湖北籍师生员工，尤其是武汉市师生员工的实时动态跟踪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8.抓实师生员工体温测量和隔离工作。做好隔离空间预备(四平校区第八学生宿舍、长春校区培训中心七八九层)、师生员工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对于体温异常者，进行隔离观察。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长春校区办、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9.加强外籍教师管理。对于假期离境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教师，劝导其延期返校。对于假期未离境外籍教师，引导其积极配合防控工作。外籍教师返校后，做好信息统计、体温检测、居处隔离工作。暂停涉外派出、团组出访、文化交流与学术会议等活动。推迟境外团组来访与国际会议举办。

责任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0.启动封校管理。除正门、南门外，关闭校区其他所有入口，正门和南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全程值班值勤。校外所有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禁止通行。校内车辆、师生员工及离退休职工凭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通行。所有入校人员均需验证、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查登记，发现异常立即转交卫生部门处置。

责任部门：保卫处

11.加强流动人员管理。严控校外非工作人员进入校园。采取车巡人巡视巡相结合的方式，在校区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防止校外人员通过各种渠道进入校区和其他公共场所。

责任部门：保卫处

12.密切关注教职工、外籍教师动态。全覆盖进行排查监测，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组织填写《人员活动地点登记表》《在外人员统计表》。严格落实“请假报备”制度，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律不得外出。严格落实“隔离监管”措施，对离开四平市区返回人员，特别是疫情发生区域返回人员严格实施隔离措施，签订《健康承诺书》，自行在家隔离14天。一旦发现疫情，严格按程序逐级上报，绝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

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13.根据疫情情况做好教学调整工作。推迟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不允许师生员工提前返校，并实行分流返校。延误课程调串至每周周六完成。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14.推迟寒假艺术类加试工作。原定于2月16日在长春职业技术学院举行的书法(师范)专业加试报名与考试工作延期进行。具体报名和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责任部门：招生办

15.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利用学校官方微信等网络平台，大力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上级防控要求，积极开展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发放《致全校师生的一封信》，印制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手册，提醒广大师生员工及家长，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注意饮食、交通等方面安全，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时总结应对疫情工作特色做法与有效方式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在征求同意后，进行社会推广。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16.做好舆情管控。关于疫情动态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不擅自对外发布疫情信息。教育广大师生员工关于疫情动态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视、不恐慌、不信谣、不传谣，不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擅自转发来历不明的疫情信息。一旦发生负面舆情，迅速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解疑释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发出吉师好声音。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17.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提高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等级，发现存在网络安全问题的电脑予以断网处理。严格网站访问控制。对学校主页发起网络攻击较多的地域限制访问，二级网站在此重要时段仅允许校内访问。严格网站更新策略以防止非法篡改。除党委宣传部指定电脑外，其他部门及电脑均不能更新学校网站及二级网站。建立信息网络安全工作值班制度，安排专人每天进行监督排查。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信息网络中心

1.各部门、单位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监测体系。安排专人进行监督排查、汇总上报，对异常情况进行登记汇总，并追踪观察，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要重视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2.成立督促检查组，主管副校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督查办公室。负责防控工作督促检查工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防控专项督促检查工作，并督查相关职能部门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督促检查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上报党委，严肃问责。

3.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告程序。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如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4.及时上报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疑似病例。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实现“守护校园一方净土、保护师生生命安全”两个目标，特制订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处置预案，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组长：

副组长：

成员：由党办、校办、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人事处、教育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为把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全面负责校园应急处置工作。

1.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主任：-

副主任：-

2.应急处置工作组(责任单位：教育服务中心、保卫处)：

(1)快速指挥和协调相关单位、部门人员和物资，启动涉疫区域隔离封锁措施;

(2)安排医护人员测量体温并简要询问核实相关症状;

(3)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做好现场管控、环境消毒等相关工作。

(4)协助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筛查等工作;

(5)加强个人健康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

(6)及时掌握与疫情相关的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及时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级疾控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上报相关情况;

(7)安排医护人员做好隔离观察室的工作;

(8)负责落实专车将发热学生送往定点医院。

3.信息联络组(责任单位：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1)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并报告疫情，根据上级指示做好防控工作;

(2)准确摸清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和重点人群名单，掌握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

(3)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

(4)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确保材料准确、真实、完整，按规定拟稿上报。

4.安全后勤保障组(责任单位：教育服务中心、保卫处)：

(1)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2)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

(3)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

(4)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及时处置校园安全事件;

(5)做好师生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6)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5.宣传和心理疏导组(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1)主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全校师生通报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2)负责各新闻媒体单位协调衔接，做好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

(3)根据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学生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

(4)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确保校园稳定。

6.工作督导组(责任单位：纪检监察室)：

为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的顺利开展，对疫情防控任务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1.应急发起。发现学生和教职员工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时，所在单位、部门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2.所在单位、部门指定专人指导发热者佩戴好口罩并指引至学校指定地点或发热者自行前往学校医务室;

3.学校医护人员测量并记录体温，简要询问核实相关症状。确认发热和初步诊断后，校医室及时用专车送往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4.若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为新冠肺炎，所在单位、部门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家长，患者按要求接受治疗，并开展全校环卫消杀;

5.若排除新冠肺炎，当事人应按医嘱接受治疗或居家观察，学生应在学校留观室观察，直至痊愈;

6.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试行第七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叮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向医护人员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校医、辅导员、应急小组成员应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个人安全。

7.应急预案的终止。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疾控部门评估，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8.该预案适用于所有校内人员(含：全校师生、学校经营公司、教职工家属、经营户、建筑工地工人等)。如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四**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的有关精神,防止疫情传入我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现场,现就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切实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疫情要严把输入关、预防关、应急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防止疫情在各类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和传播,确保广大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工作指挥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专人专责,落实防控措施,全面组织开展防控工作。

各施工现场要全面启动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一)节后复工拟进场外地人员

节后复工拟进场外地市人员(含管理人员、劳务工人)

到青后,企业需安排在工地外固定场所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隔离,到期无发病症状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非企业安排固定场所隔离的,需持其暂居地街道办出具的已隔离证明方可进入建筑工地。

(二)春节期间未停工工地的人员

已在工地内人员,不得外出流动。对人员做好登记和健康监测,每天2次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发现高体温人员,立即采取隔离、送医等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外来配送材料、物资等人员

配送材料、物资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车上人员不得出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四)加强项目内部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各工地要迅速完成本工地全体工作人员的登记造册工作。要对进出工地的全体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及时间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工地大门值班人员要严格登记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做好生活保障工作,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

防控工作要实行紧急报告和正常情况下的零报告制度。工地发现有发烧症状、疫区输入人员等情况的,应迅速实施隔离,实行紧急报告制度,拨打120急救电话,确保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同时将情况如实报送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常情况下实行零报告制度,于每日12:00上报情况。市内三区的建筑工程直接报送市安监站,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报市市政管理处。各区市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分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部门。

各工地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施工现场、宿舍卫生及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和个人卫生防护,生活垃圾装袋清理。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工程参建单位应明确值班制度,加强值班管理。要安排专人实施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

各单位要强化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第一责任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目标责任的落实,对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卫生部《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报告及调查处理指南》、《卫生部应对流感大流行准备计划与应急预案(试行)》文件要求及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相关工作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周密部署，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预防为主。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二)联防联控。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三)及时处置。对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观察病例应做到分类、有序管理，确保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对防控对象及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

(一)学校成立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下设办公室：后勤保卫处

(二)工作内容

1.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的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严密监测学校师生员工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

2.指导相关人员紧急应对和处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3.督促落实学校各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具体措施;

4.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指导和配合做好疫情的处理;

5.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通过学校公众微信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安全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做好防控工作;

6.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对学校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

7.做好疫情监测、筛查、登记、报告、安全保卫、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工作。

(一)工作职责

1.学校教职工：由人事处负责掌控情况;

2.物业该公司员工：由后勤保卫处负责掌控情况;

3.食堂、商户：由后勤保卫处负责掌控情况;

4.假期留校人员：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掌控情况;

5.学生：由学生处牵头各二级学院负责掌控情况;

6.应用科技学院及航空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掌控情况;

(二)工作要求

1.各涉及单位要第一时间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单位于20xx年1月26日前将涉及湖北及近期去过湖北的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并第一时间报送后勤保卫处。同时要密切关注人员状况，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瞒报、误报。

2.负责掌握所涉及单位人员寒假期间身体健康情况和出行情况，尤其是涉及的重点省份区域，要指定具体负责人掌控相关信息。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所负责人员及家属发生疫情或有出行计划时，第一时间报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要做好师生员工春季返校后的每日日常体温监查工作，尤其是涉及疫情省份区域的师生，做到实时检查、实时关注、实时了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对出现不明原因发热、上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者情况及时报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保留记录送校医务室备案。

4.针对出现疫情较重的省份，根据当地政府政策确有必要推迟返校的，各单位务必做好信息统计工作，并及时将师生返校情况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分工

1.学校办公室：针对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第一时间以书面的形式报送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上级单位领导到校的接待工作。加强宣传力度，有效利用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深入进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知识，引导师生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师生防病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消除恐慌心理。做好校园网涉及此次事件的舆情、舆论的监控和管理工作;需要时做好媒体应对和网络辟谣的相关处置工作。

2.学生工作处：负责监督检查二级学院学生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第一时间督促整改落实。

3.教务处：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研究确定是否对开学时间和教学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4.后勤保卫处：负责学校整体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负责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负责落实防疫物资的储备;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校内外隔离点;对春季开学师生员工开展分类指导，对自疫情较重区域返回的师生给出隔离和观察建议;加强对出入校门人员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坚持出入校门人员体温检测制度;校医务室负责转诊、消毒和隔离病人，按照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用品;与上级卫生防疫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业务上获得更多的指导。

5.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新型防治冠状病毒各项工作的开展。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多种形式，协助做好学生和家长疫情防治的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范知识，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严格控制学生外出，做好学生外出返校后的跟踪检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

(一)坚持师生员工每日体温晨午检制度。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对学生体温进行晨午检。

(二)坚持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要对因病请假的学生问清病情，做好学生因病缺课详细记录，追踪学生病情体温变化情况，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

(三)落实消毒隔离制度。对有新型冠状病毒发生或疑似病例的教室和宿舍，学校医务室工作人员要对房间进行空气消毒。

(四)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分别全面掌握和控制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人事处请假，学生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外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疗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五)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集体活动暂缓进行。

(一)发热处理流程。对体温超过37℃，并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患者实行隔离，给病人戴好口罩，做好病人的详细信息登记(包括姓名、性别、单位、涉及学生的要标注专业、班级、学生及家长的联系电话、体温)，通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办公室，采取果断措施，由相关单位协助校医务室将病人及时送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二)疫情报告流程。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疑似病例，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三)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14天，经指定医院检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后方可复课或上班。

(四)对新型冠状病毒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迅速、严密、彻底地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五)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作好流行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篇六**

为进一步增强学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做好教职员工开学前各项工作的准备和平稳运行，按照《\_\_大学教职工和其他人员返校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学院各类教职员工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成立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具体如下：

组长：\_\_

副组长：\_\_

成员：\_\_

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相关信息汇总等工作。

具体联络人：\_\_

按照“统筹安排，分级分类、分批分区、错峰有序”的原则。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整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初步按照\_\_市内人员、不包括\_\_市内的省内人员、非重点疫区的省外人员、重点疫区人员等四种情况进行返校。尤其是跨区域返校的教职工，回到学校所在地后应居家(或在指定场所)隔离观查14天，无异常的经学院疫情防控小组联络员请示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后方可返校上岗;在学校所在地居住不曾跨区域流动的，应确保返校前14天身体无异常情况。坚持返校前健康监测和日报制度，坚决杜绝学院教职工带病返校、带病上岗。

包括：学校事业编、a类人事代理，b类人事代理、校发工资临聘人员，以及学院长期聘用的开展教学科研的外籍教师等。以上人员以学院上报给校人力资源部的人员信息为准，统一纳入教职员工“疫情防控通”每日健康打卡范围。具体类别划分为：

第一类：学校事业编、a类人事代理人员等，由学院疫情防控小组根据校疫情防控办要求，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类：b类人事代理、校发工资临聘人员等，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校疫情防控办要求，由相关人员报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报备。

第三类：学院长期聘用的开展教学科研的外籍教师，由学院外事秘书与外籍教师本人联系，将其相关情况报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报备后，由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报校国际合作部办公室。

教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具体返校条件，由学校疫情防控办根据上级要求确定(初步按以下情况进行分类)：

(一)\_\_市内人员

(二)除\_\_市以外的省内人员

(三)非重点疫区的省外人员

(四)重点疫区人员

由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院实际，在返校人员必须符合返校条件下，按照人员类别和工作需要确定分批错峰返校安排，错峰返校原则上按照人员类别顺序开展。

(一)第一批人员返校安排

按照服务保障先行的原则，统筹安排，按照\_\_市内的、除\_\_市以外的省内的学院管理工作人员(不包括b级人事代理人员)错锋返校。

(二)第二批人员返校安排

按照保障教学的原则，统筹安排，按照\_\_市内、除\_\_市以外的省内教学科研人员错锋返校;

(三)第三批人员返校安排

按照学院b级人事代理人员、临聘人员、非重点疫区的省外教学科研人员顺序错峰安排;

(四)第四批人员返校安排

在确保重点疫区的人员符合返校条件的情况下，统筹、谨慎安排重点疫区人员返校事宜。

(五)第五批人员返校安排

对学院长期聘任外籍教师由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按照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外籍教师及港澳台教师返校方案执行。

教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返校的实施步骤按照数据下发、单位报送、学校核准、分阶段返校的程序统筹进行。

(一)第一类人员

1.信息报送。学院按照学校返校条件，结合职工个人及家属“疫情防控通”每日健康打卡情况和教职工个人工作实际，逐一研判所属教职工和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返校条件。按要求填写返校人员情况汇总表后，报学校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

2.学校审定。由学校教职工返校工作组按照要求，对信息意见进行审核。

3.分批返校。根据学校教职工返校工作组的审核意见，按照学院制定的返校工作方案，做好符合返校条件的人员错峰返校具体工作。

(二)第二类人员

按照第一类人员返校方案执行。

(三)第三类人员

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外籍教师及港澳台教师返校方案执行。

(一)学院当前进行的各类常规性每日信息日报工作仍按要求进行，保持不变。

(二)教职工“疫情防控通”每日健康打卡工作持续进行，做好提醒督促，确保不漏一人，做好系统打卡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三)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组联络员做好返校人员每日信息日报台账整理，汇总上报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一)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本方案，清醒认识、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防控。

(二)承担学院疫情防控的必要人员或其他紧迫工作岗位任务人员，必须经学院批准，在健康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可提前返校。其他人员在开学时间未确定前，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和开展聚集性活动。

(三)学院教职工须严格按照校人力资源部《返校人员情况汇总表》的填报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汇总相关事项，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并对所填事项负完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教职工符合返校条件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返校时间按期返校，否则按旷工处理;不符合返校要求或不完全符合返校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延期或暂不返校。因病缺勤人员应由校医院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五)持续加强对学院未返校教职工的监管和联系，安排专人做好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充分体现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

(六)学院要主动加强与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的请示沟通，合理安排未返校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